投资, 免征建筑税。对用矿山维简费安排的 自筹基本 建设的投资和更新改造措 施 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。 则应照意征收建筑税。

九、关于民政企事业单位征免税问题

对民政部门所属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用自筹资金安 排的建设投资,应当征收建筑税。对盲 聋哑 学校教学 设施和医院医护设施的建设投资、可免征建筑税。对 收养孤老烈属、残废军人、患慢性病、精神病 的复员 退伍军人的优抚事业单位、和收养社会孤老、孤儿等 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。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投资、

也可以免征建筑税。

十. 关于个人捐赠款免税问题

对国内个人捐赠款, 凡用于社会福利 事业建设项 目的, 可免征建筑税。

十一、关于在建工程征税问题

根据暂行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,对1983年10 月1日前开工的建设项目,应从1983年10月1日起, 按照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算征收建筑税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个人 投资利息列支和工资标准问题的批复

1984年1月11日

(84) 财税二字第2号

河南省税务局:

你局 (83) 税政字第501号请示悉。关于集体农 工商联合企业、社队企业的 职工个人投资利息列支和 集体农工商联合企业工资标准问题, 经研究, 答复如 下,

(1) 关于企业的利息、股息列支问题。集体农 工商联合企业、社队企业的 职工个人投资、入股、是 企业筹集资金的办法之一,企业支付给职工个人投 资、入股的利息、股息,按人民银行一年定期 存款利 率支付的,可以作为费用,在征收工商所得税前列支: 按高于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的, 属于分红 性质, 应在征收工商所得税后的盈余中列支。

(2) 关于企业年终分红的列支 问题。集体企业 对职工个人按投资额的年终分红,属于利润分配。集 资股金分红,应按国务院 国发〔1983〕67号文件的规 定,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分配。

(3) 关于职工的工资标准问题。根据财政部、 劳动总局1980年2月9日(80)财税字第17号、(80) 劳总薪字第28号通知精神、集体农工商联合企业、桉 省、市、自治区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的职工工资 标准执行;如果暂时没有标准的,可按我局(83)财 税二字第25号文件第6条规定办,即参照当地同行业 大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在成本中列支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香精、香料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

1984年1月13日 (84) 财税一字第014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(西藏不发)。

关于香精、香料适用税率问题, 据反映, 各地执 行不尽一致, 经向部分地区和有关部门做了调查, 并 在1983年12月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上征求了意见。经 研究, 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业企业以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、果为原 料生产的植物香料油按"油脂工业" 8%的税率征收 工商税;

二、工业企业生产的香料浸膏(包括动物香原料 生产的和植物香原料生产的)按"其他工业" 5%的 税率征收工商税:

三、工业企业生产的 合成香料(包括半合成香 料) 和香精均按"化工原料"10%的税率征收工商 税。

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希转属知照。